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09 號

聲 請 人 李 騏 宇

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屏東縣政府間漁會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50 號裁定，就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屏府農漁字第 11030174500 號函是否為行政處分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屏府農漁字第 11030174500 號函非屬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對法院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難謂已敘明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50 號裁定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